

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

我们作为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诚信、勤勉的精神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公正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独立作用，较好地维护了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1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11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、七次董事会会议。我们认为：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规定，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相关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出席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表：

独立董事姓名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（次）	委托出席（次）	缺席（次）
陈日进	7	7	0	0
冯大安	7	7	0	0
李光忠	7	7	0	0

我们对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。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，2011年度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；
- （二）对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；
- （三）对公司2011年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；
- （四）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独立意见；



(五) 对公司换地权益书被三亚市人民政府回收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；

(六) 对公司改聘公司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；

(七) 对续聘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；

(八) 对公司2010年度和2011年半年度对外担保及违规担保情况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分别发表独立意见。

二、执行决议情况

2011年度，我们带头认真执行了公司2011年度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和2011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执行效果情况较好。

三、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对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。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。

2、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。2011年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关于制定公司<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。

3、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。凡需董事会决策的事项，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认真听取公司经营管理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介绍和汇报，及时了解公司动态，对有关事项作出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，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4、认真履行年报编审工作职责。持续关注公司2010年年报审计工作情况，参加了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专题会议，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和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2010年度经营情况、公司2010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及审计机构对201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的汇报，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，



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稳健经营提出了相关建议。

5、加强自身学习，提高履职能力。认真学习了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等，加强了对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的认识和理解，进一步提高了履职能力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2011年度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；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；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。

2012年，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、勤勉的精神，按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全面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特此报告

述职人： 李光忠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